桃園市政府

函

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

承辦人:段致寧

傳 真:03-3365997

聯絡電話:03-3322101 分機 5167

330桃園市桃園區東埔里信光路123號6樓

受文者: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代理人:陳淑惠會計師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經登字第105908399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

主旨:貴公司於105年10月11日【收文日】申請改選董事、監察人、董事長變更登記,經核符合規定,准予登記。

說明:

- 一、附規費收據乙張及變更登記表乙份,嗣後凡向本府申請任何案件,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22389618及檔案號碼(00230012)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: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姓名:黃秋麟、身分證照號碼:F12017****)、公司所在地: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鹽務路36之1號。
- 三、涉及稅籍變更登記部分,請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;詳細文件請逕洽各地區國稅局。
- 四、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,保障消費者權益,有關貴公司產銷之產品,請依商品標示法誠實標示,相關諮詢請洽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。
- 五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型及規模之食品業者,應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申請登錄,始得營業。
- 六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 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※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,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,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,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參閱。

正本: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代理人:陳淑惠會計師)

副本:





公司統一編號: 22389618

市長鄭文燦





髪更 時請 打V	(公司印章) (代表) 製 職 和	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要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22389618 公司聯絡電話 03-3564785 橋外投資事業 足 V 否 公開發行 足 V 否 と V 否 財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人 股份有限公司
E	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,並勿求	退出框格。
	一、公司名稱(變更後)	群亞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
	二、(郵遞區號)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(330)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鹽務路36之1號
	三、代表公司負責人	黄秋麟 四、每股金額(M拉伯數年) 10 元
	五、資本總額(阿拉伯數字)	10,000,000 元
	六、實收資本總額(Malabata)	10,000,000 元
	七、股份總數	1,000,000 股
V	九、董事人數任期	3人 自 105年 10月 7日 至 108年 10月 6日 (含獨立董事 0 人)
	十、圖監察人人數任期	1人 自105年10月7日 至 108年10月6日
V	或 □審計委員會	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
	十一、公司章程修正(訂定)日期	105 年 04 月 13 日
	^{是更登記} 105. 10. 12 府經	登字第10590839940 號 ※
		105.10.12

- 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,於核辯後一份存核辦單位,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 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,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,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,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 (三)※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等,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 (四)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,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(五)為配合郵政作業,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 (六)第十個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,於「監察人人數任期」前註記圖,並填寫人數任期;或於「審計委員會」前註記圖,監察人之人數任期負填。 人敦任期免填。
- (七)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、非以現金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(信用、券務出資僅適用開鎮性 股份有限公司)。

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註:1.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,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,若本頁不足使用,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2. 有、無續頁,請於頁尾勾選一項,並請勿刪除。

2. 有、無續頁,請力	於貝尾勾	选一块,业前列			0 =
學見十二、本次股本	描		1. 現金		0 元
13T V	眉	資產增加	2. 財產	0 股、	O 元
加明細			3. 技術	0 股、	0 т
			4. 股份交換		0 л
(股本若為9、10、11、	12		5. 認股權憑證轉換用	2份	0 元
之併購者,請加填第十	- 四		6. 資本公積		0 л
欄)		權益科目調整	7. 法定盈餘公積		0 л
			8. 股息及紅利		0 元
	-		9. 合併		0 л
		併購	10. 分割受讓		0 元
		1 件 牌	11. 股份轉換		0 л
		is.	12. 收購		0 元
	-	其他	13. 債權抵繳股款		0 元
			14. 公司債轉換股份		0 л
			15. 信用	0 股、	0 л
			16. 券務	0 股、	0 л
				39	元
十三、本 次 股 本	滅 1	. 彌補虧損	0 元	2. 退還股款	0 л
少明細		3. 註銷庫藏股	0 元	4. 合併銷除股份	0 л
	5	i. 分割減資	0 元	6. 收回特別股	0 л
	-		元		π
十四、被併購公司	十四、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				
			被任	并購公司	
併購種類 併購	基準日	統一編號		公司名稱	
年	月日				
年	月日				
	X11121				

有續頁	頁請打V	V
無續見	頁請打V	



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

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變更			所 營 事 業
奨更 時 打V	編號	代 碼	營 業 項 目 說 明
	1 .	CA01100	鋁材軋延、伸線、擠型業
	2	CA02990	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
	3	CC01080	電子零組件製造業
	4	CC01110	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
	5	F106010	五金批發業
	6	F119010	電子材料批發業
	7	F206010	五金零售業
	8	F401010	國際貿易業
	9	E599010	配管工程業
	10	E601010	電器承裝業
	11	E603010	電纜安裝工程業
	12	E603050	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
	13	E603090	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
	14	ZZ99999	除許可業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有續頁請打V _

無續頁請打V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





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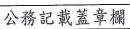
雙更 時 打 V	董事、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					
	班 稱 姓名(或法人名		姓名(或法人名稱)	身分證號(或法人統一編號)	持有股份(股)	
	編號	(郵遞區號)) 住所或居	所 (或 法 人	所 在 地)	
γ	1 -	董事長	黄秋麟	F120176556	650,000	
		(330) 材	k園市桃園區鹽務路36之1號			
V	2 -	董事	趙美麗	T221267308	350,000	
		(330) 杉	k園市桃園區會稽里大興路45	· 6號		
٧	3	董事	黄秋長	F120152056	0	
		(334) 杉	k園市八德區仁和街41巷76號			
V	4	監察人	黄秋來	F120176574	0	
		(334) 杉	k園市八德區仁和街41巷76號			

有續頁請打V

無續頁請打V V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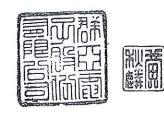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: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,定名為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二條: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:

CA01100鋁材軋延、伸線、擠型業

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

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

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

F106010五金批發業

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

F206010五金零售業

F401010國際貿易業

E599010配管工程業

E601010電器承裝業

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

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

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

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第 三 條: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,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
第 四 條: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· 股 份

第 五 條: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,分為壹佰萬股,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, 全額發行。

第 六 條: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,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:股票名稱記載之變更,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,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,不得為之。

第三章 股 東 會





第 八 條: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,常會每年召集一次,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開之。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。

第 九 條: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,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,載明授權範圍,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。

第 十 條:本公司各股東,每股有一表決權,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,無表決權。

第十一條:股東會之決議,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,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二條: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,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,不適用 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。

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

第十三條:本公司設董事三人,監察人一人,任期三年,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, 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四條:董亭會由董亭組織之,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亭出席及出席董亭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 亭長一人,董亭長對外代表本公司。

第十五條: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入條規定辦理。

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,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由董事代理出席。

第十六條: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,由股東會議定之。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之。

第五章 經 理 人

第十七條:本公司得設經理人,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章 會 計

第十八條: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,由董事會造具



(一)營業報告書 (二)財務報表 (三)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 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,請求承認。

第十九條:公司年度如有獲利,應提撥0.1%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,應先預留彌 補虧損數額。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

第 廿條: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,應先依法完納稅捐,彌補累積虧損,次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(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,不在此限),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外,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後作為可供分派盈餘,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,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廿一條: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,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,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四十以上,其授權董事會執行。

第廿二條: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。

日 月 十二 第廿三條: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月 月 日 年 八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月 二十九 日 八十一 年 _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二十二 日 八十七 年 + 月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日 八十八 年 六 月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日 十二 月 九十一 年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月 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1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○五 年 十三 四 月

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萱事長: 黃秋麟







